



河南省开封监狱
罪犯习艺车间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河南省开封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河南省开封监狱
罪犯习艺车间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09

采 购 人：河南省开封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	36
第六章 图纸	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开封监狱罪犯习艺车间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开封监狱罪犯习艺车间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09

2、项目名称：河南省开封监狱罪犯习艺车间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69300.00 元

最高限价：1069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510-1	河南省开封监狱罪犯习艺车间 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采购安装 项目	1069300.00	1069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涉及共 4 个习艺车间，单车间建筑面积约 1432 m²，总建筑面积约 5728 m²。

5.2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5.3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4 质量标准：合格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可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声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开封监狱

地址：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稻乡陈坟村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3707612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67号升龙广场1号楼A座22楼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96928 1513611112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96928 151361111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开封监狱 地址：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稻乡陈坟村 联 系 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37076126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67 号升龙广场 1 号楼 A 座 22 楼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96928 1513611112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开封监狱罪犯习艺车间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1.1.5	地点	河南省开封监狱
1.2.1	预算金额	10693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开封监狱罪犯习艺车间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采购及安装。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3	主要设备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4年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可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声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为确保供应商对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有个准确的判断，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自行进行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 、1.3.3 、1.3.4 、1.4.1 款要求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69300.00 元 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造价的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项条款“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本项目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轮（最终报价）报价又未退出磋商的，则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扫描件
3.7.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磋商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磋商现场解密时间有调整,以系统提示为准。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避免错过解密时间、二次报价等。 2、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1.1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	（1）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专家 2 人。 （2）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7.1.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2	付款方式	双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9.3	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按控制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9.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F.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详见《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
-----	--

	的通知》。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H、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5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件1”）。	
9.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件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7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9.8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9.9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10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9.1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	

	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12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文件（.hntf 格式）。 2、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 （1）电子版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系统上传。 3、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9.13	其他内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3396928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67 号升龙广场 1 号楼 A 座 22 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变更+签证，要求：合同约定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包含招标范围规定的技术部分及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最终合同价款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合同约定综合单价据实计取。 3.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5.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7.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8.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

	品牌型号全部相同的，按上述7“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9. 各供应商： (1)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注：上述内容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质保期、质量标准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分项报价一览表；
- (6) 供货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服务承诺；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内容”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2(2)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

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第 4 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

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或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其最后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扣除后价格进行评审，但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磋商文件。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

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或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它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4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2.2.3 (1)	磋商报价评分 标准40分	计算方法如下： (1) 评审原则：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 评审方法：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40×10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 (2)	技术部分评分 标准40分	技术参数 (20分)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产品参数的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每有一项标“☆”（核心产品除外）参数低于参数要求的扣 2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低于参数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4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包装及运输配送措施、成品保障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等。 供货方案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切实合理得 4 分 供货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3 分 供货方案满足项目实施得 2 分； 有供货方案但叙述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货物出厂标准等。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2 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供应商提供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根据项目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 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4分； 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3分； 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有体系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安装方案 (4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和技术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项目的技术要求及应用,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论述到位。 方案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切实合理得4分 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有方案但内容叙述简单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应急预案 (4分)	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事项调整、提出积极的应对方案，针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发生有相对应的措施等。 预案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切实合理得4分 预案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3分 预案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有预案但内容内容叙述简单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备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3 (3)	综合部分评分 标准20分	企业业绩要求 (4分)	企业业绩要求：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与所投项目类似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得4分。 备注：以上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类材料的扫描件。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 (4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切实合理，得4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得2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2分）	主要设备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加1分，最多加2分。
		售后服务承诺（8分）	1、免高空作业费的2分，否则不得分。 2、承诺需要维修时1小时到达现场的2分，2小时到达用户现场的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3、承诺免费清洗服务的得2分，没有承诺的不得分。 4、承诺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维修时，故障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免费提供备机服务的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2分）	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2分；其他情况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备注：			
1、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得分+综合部分评分标准得分；			
2、在磋商小组成员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 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 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 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评分办法与标准

4.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3 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形式性、资格性、响应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签订时为准)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注：本采购合同格式仅为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后的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及参数电子文件另附)

1. 性能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详细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图例
1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2. VRF1175 3. 规格：制冷量117.5kw；制热量132kw；额定功率35kw；静压120pa 4. 试压要求：气压实验 5. 包含与设备连接的管道及安装的其他辅料、调试等需要完成该项目的其他配套材料	台	8	
2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吊顶四出风）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内机 2. 型号：IU-100 3. 规格：制冷量10kw；制热量11.2kw；额定功率100w；风量：1500~2050m³/H 4. 试压要求：气压实验 5. 安装形式：吊顶安装 6. 包含与设备连接的管道及安装的其他辅料、调试等需要完成该项目的其他配套材料	台	8	
3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吊顶四出风）	1. 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内机 2. 型号：IU-125 3. 规格：制冷量12.5kw；制热量14kw；额定功率160w；风量：1500~2050m³/H 4. 试压要求：气压实验 5. 安装形式：吊顶安装 6. 包含与设备连接的管道及安装的其他辅料、调试等需要完成该项目的其他配套材料	台	80	
4	新风机	1. 名称：全热交换新风换气机 2. 型号：XF-D80 3. 规格：风量：8000m³/H 4. 安装形式：吊顶安装 5. 包含与设备连接的管道及安装的其他辅料、调试等需要完成该项目的其他配套材料	台	8	

注：1. 本项目“多联机空调室外机”为核心产品，参数需完全满足要求。

2. 机组取得国家 3c 强制认证，整机能效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 型号对应的相关参数

名称	项目	型号/单位	数值
IU-100	风量	m ³ /h	1500~2050
	制冷/制热量	kW	≥10/11.2
	额定输入功率	kW	≤0.100
	噪声 (H/L)	dB(A)	≤35
	冷凝水排水管直径	mm	外径 Φ 25/ Φ 32
	净重	kg	≥23.5
名称	项目	型号/单位	数值
IU-125	风量	m ³ /h	1500~2050
	制冷/制热量	kW	≥12.5/14
	额定输入功率	kW	≤0.160
	噪声 (H/L)	dB(A)	≤37
	冷凝水排水管直径	mm	外径 Φ 25/ Φ 32
	净重	kg	≥23.5
名称	型号及参数		
空调室外机	压缩机	柔性喷气增焓直流变频压缩机	
	制冷/制热量	kW	117.5/132
	制冷输入功率	kW	≤35
	制热输入功率	kW	≤34.5
	APF	W·h (W·h)	≥4.4
	噪声	mm	≤67

3.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验收规范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验收规范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5. 其他

本次采购人在选用材料和设备时，选用的是国际、国内行业一线品牌市场平均价作为参考计入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产品品牌须为行业一线品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响应时间≤24 小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供货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 磋商函

(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本项目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及招标代理费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内容	我方响应内容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		
质保期	____年	
磋商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承诺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人联系手机：_____（保持畅通）

电子邮件接收地址：_____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最迟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格式可自拟；2、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若是定制产品，不能写明品牌、型号和规格的，应当填写“定制”，并且填写定制的制造商名称。

六、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应附应附主要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等材料的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扫描件）：

- ①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1. 附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注：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2.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4. 其他资格审查的相关材料（如有）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 （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服务承诺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本企业（单位）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遵守《快递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 能 产 品	1、优先采购产 品名称	品 牌、 型 号	制 造 商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 牌、 型 号	制 造 商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产 品 名 称	品 牌、 型 号	制 造 商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产 品 金 额 总 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 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 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 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参数情况”的要求如实填写所投项目的偏离情况。
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偏离的填写“无”，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3. 供应商需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否则需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